

A. 行政事务 / 02. 财务条例 / 财务规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财务规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国际棋联财务规则（2020 年 12 月 6 日经国际棋联代表大会批准）

1. 总则

1.1 财务规则规定了国际棋联为确保其持续偿付能力、保护其资产以及有效和高效利用资源而采用的财务管理政策、程序 and 控制的广泛框架。

1.2 国际棋联的财政年度从每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12 月 31 日结束。

1.3 代表大会关于财务规则的决定将在下一个财政年度的第一天生效，除非代表大会另有决定。

1.4 国际棋联应使用欧元作为预算和财务报表的功能货币。根据瑞士法律进行法定报告时，财务报表应从欧元转换为瑞士法郎。

1.5 国际棋联财务规则的附录是国际棋联财务规则的组成部分。

2. 国际棋联司库

2.1 司库负责国际棋联的财务管理。

2.2 司库应与国际棋联理事会合作，制定财务管理政策和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应符合本财务规则。

2.3 司库必须以保守的方式管理国际棋联的财务，以确保组织的长期财务生存能力。

2.4 司库必须根据代表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进行财务管理。在代表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司库应公布下一个财政年度的预算提案，供代表大会进一步讨论和批准。如果预算未获批准，国际棋联应按照代表大会通过的上一个预算运作。如果情况需要，应司库要求，国际棋联理事会可在代表大会年会之间修改预算。

2.5 所有包含国际棋联潜在财务义务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雇佣合同、与承包商、服务提供商和其他供应商的合同、国际棋联赛事合同、比赛规程以及其他包含国际棋联潜在财务义务的文件）必须在签署合同和/或在国际棋联网站上发布此类文件之前得到司库的批准。如果国际棋联司库与其他国际棋联机构在财务问题上存在分歧，该问题应上报国际棋联理事会，由其做出最终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而司库不对相关决定负责。

2.6 司库可以将某些日常财务管理职责委托给具备适当资质的员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国际棋联财务的最终责任仍由司库承担。

3. 国际棋联财务报告

3.1 国际棋联应根据适用的瑞士法律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3.2 国际棋联年度财务报表应由代表大会任命的公认审计公司进行全面审计。

3.3 司库向代表大会提交的报告应包括上一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附注）以及审计师的报告。在审查并批准司库报告和核查委员会报告后，代表大会应解除司库在相关财政年度的职责。

4. 银行账户

4.1 所有国际棋联的银行账户和投资账户必须始终仅存放在信誉良好的银行，并以国际棋联名义持有。国际棋联也可使用电子支付系统进行小额支付。电子支付系统中国际棋联账户持有的资金必须定期转入国际棋联银行账户。

4.2 国际棋联在瑞士以外的代表处可在相关司法管辖区拥有银行账户。这些银行账户应由相关代表处负责人根据国际棋联司库的指示操作。

4.3 支付给国际棋联/从国际棋联支付的款项应通过银行转账或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现金支付只能在特殊情况下进行。

4.4 所有交易必须由至少两人批准，其中一人必须是司库（或其指定人）。

4.5 在进行支付时，国际棋联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政府法规，包括反洗钱要求。

4.6 如果由于受益人最初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国际棋联必须重复付款，国际棋联可从转账金额中扣除 100 欧元（或其他货币的等值金额），以补偿因额外付款而产生的费用。第二次付款只能在第一次转账退回国际棋联账户后才能进行，除非司库因情况紧急而另有决定。

4.7 国际棋联秘书处可操作小额备用金（零用金），每月与司库核对。小额备用金报告应每月发送给司库。

4.8 国际棋联可以使用信用卡，但必须每月全额付清。持卡人名单以及信用卡额度由主席决定并经司库批准。国际棋联信用卡应专门用于公务支出，如差旅费、办公费等；严禁将信用卡用于个人开支。该卡应用于电子支付（刷卡终端或在线）。只有在其他支付方式无法使用的特殊情况下，才能从 ATM 机提取现金。

5. 收入和支出

5.1 收入

国际棋联的收入来自：

- 会费（附录 1）
- 国际棋联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附录 2）
- 国际棋联赛事收入
- 赞助与捐赠

- 市场营销收入（电视和广告权、许可、版税等）
- 商品销售
- 投资股息和银行利息
- 任何其他为促进国际棋联使命的活动所赚取的收入

5.2 成本

国际棋联可能发生的支出应完全旨在促进其章程第 2 条（“国际棋联的使命和角色”）中所述的使命。此类支出可包括但不限于：

- 组织官方国际棋联赛事
- 组织国际棋联机构的会议
- 行政和办公支出
- 员工工资
- 顾问和承包商费用
- 国际棋联官员和员工的差旅费
- 业务开展成本
- 支持国家成员协会、国际棋联大洲会员协会和附属组织的发展计划
- 任何其他旨在促进国际棋联使命的合理支出。

6. 国际棋联费用

6.1 国际棋联征收的费用规定在附录 1 和附录 2 中，这些附录构成国际棋联财务规则的组成部分。与棋手转会相关的费用规定在《棋手转会条例》和《棋手参赛资格规则》中。

6.2 国际棋联可以向会员协会以及个人（棋手、裁判、教练、组织者、学校讲师和国际象棋界的其他成员）收取费用。国际棋联理事会应根据司库的建议，决定向个人收取付款的程序。

6.3 向会员协会开具发票

- 会员协会对其区域内举办的所有注册国际象棋比赛向其收取的所有费用，以及代表相关会员协会的个人应付的所有费用（报名费、称号申请费和执照费、考试费等）负责。
- 会员协会提交等级分报告、称号和执照申请、国际棋联赛事注册以及申办国际棋联赛事，即明确表示会员协会有义务为上述服务支付费用。

- 每年 1 月和 7 月，国际棋联应向所有会员协会开具过去六个月服务的发票；1 月份的发票还应包括当年的年度会费。
- 会员协会若分别在随后的 4 月 1 日/10 月 1 日前结清所有未付金额，则有权从应付金额中扣除 5%。未能在随后的 4 月 1 日/10 月 1 日前结清所有未付金额的会员协会被视为拖欠。拖欠期分别从 4 月 1 日/10 月 1 日开始，直到所有未付金额全部结清为止。
- 每年 4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司库应在国际棋联网站上公布被认为拖欠超过六个月且未付债务超过 500 欧元的会员协会名单。
- 未付债务超过 500 欧元且拖欠超过六个月的会员协会不得申办任何国际棋联赛事。国际棋联理事会可决定施加额外处罚，例如暂停国际棋联服务、禁止该会员协会的棋手参加任何官方国际棋联赛事，以及对会员协会官员实施制裁，直至拖欠款项全部结清。
- 如果会员协会拖欠超过两年，代表大会可决定暂时开除该会员协会。
- 当某个会员协会因未付清未结余额而被国际棋联撤销服务时，国际棋联理事会可要求大洲协会不允许该会员协会参加大洲团体赛事。理事会在批准提案后，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大洲协会。来自暂时被开除会员协会的棋手不得参加任何大洲赛事。
- 大洲协会可以要求国际棋联撤销对拖欠该大洲协会款项的会员协会的服务。该请求必须得到大洲理事会决议的批准并发送至国际棋联秘书处。此类请求应由国际棋联理事会审查，理事会将审查所提供的信息并确定制裁措施。如果理事会批准该请求，相关会员协会棋手的等级分将在下一次等级分列表公布之日被撤销，其他服务将在理事会决定后三个月撤销。

6.4 发展中国家的费用减免

- 对于第 5 级和第 4 级发展中国家，免除等级分费、参加国际棋联比赛的报名费、称号申请费和执照费。
- 每个第 3 级发展中的会员协会有每年 500 欧元的信用额度，用于抵扣等级分费、参加国际棋联比赛的报名费、称号申请费和执照费。如果扣除 500 欧元津贴后的数字为负数，则费用为零。

6.5 理事会减免费用的酌处权

应司库要求，如果理事会认为财务状况可持续，有权决定减免特定年份的费用金额。

附录 1

会费

1.1 会员协会的会费应按照 2004 年在西班牙卡尔维亚举行的国际棋联代表大会的决定支付:

会员协会	现行会费 (欧元)
阿富汗	380
阿尔巴尼亚	380
阿尔及利亚	380
安道尔	380
安哥拉	380
安提瓜和巴布达	380
阿根廷	1500
亚美尼亚	905
阿鲁巴	380
澳大利亚	905
奥地利	1810
阿塞拜疆	950
巴哈马	380
巴林	380

会员协会	现行会费 (欧元)
孟加拉国	380
巴巴多斯	380
白俄罗斯	1205
比利时	905
伯利兹	380
百慕大	380
不丹	380
玻利维亚	380
波黑	905
博茨瓦纳	380
巴西	1135
英属维尔京群岛	380
文莱	380
布基纳法索	380
布隆迪	380

会员协会	现行会费 (欧元)
柬埔寨	380
喀麦隆	380
佛得角	380
加拿大	1260
开曼群岛	380
中非共和国	380
乍得	380
智利	1260
中国	1580
中华台北	380
哥伦比亚	750
科摩罗群岛	380
刚果 (布)	380
哥斯达黎加	380
克罗地亚	1720

会员协会	现行会费 (欧元)
古巴	1325
塞浦路斯	380
捷克共和国	1950
丹麦	1810
吉布提	380
多米尼克	380
多米尼加共和国	380
厄瓜多尔	905
埃及	905
萨尔瓦多	380
英格兰	2210
赤道几内亚	380
厄立特里亚	380
爱沙尼亚	750
斯威士兰	380

会员协会	现行会费 (欧元)
埃塞俄比亚	380
法罗群岛	380
斐济	380
芬兰	1205
法国	3080
加蓬	380
格鲁吉亚	1205
德国	3320
冈比亚	380
加纳	380
希腊	1580
格林纳达	380
关岛	380
危地马拉	380
根西岛	380

会员协会	现行会费 (欧元)
圭亚那	380
海地	380
洪都拉斯	380
中国香港	380
匈牙利	2370
冰岛	905
印度	1520
印度尼西亚	750
伊朗	750
伊拉克	380
爱尔兰	750
以色列	1810
意大利	1810
科特迪瓦	380
牙买加	380

会员协会	现行会费 (欧元)
日本	380
泽西岛	380
约旦	380
哈萨克斯坦	1205
肯尼亚	380
科索沃	380
吉尔吉斯斯坦	380
科威特	380
老挝	380
拉脱维亚	750
黎巴嫩	380
莱索托	380
利比里亚	380
利比亚	380
列支敦士登	380

会员协会	现行会费 (欧元)
立陶宛	905
卢森堡	380
中国澳门	380
马达加斯加	380
马拉维	380
马来西亚	380
马尔代夫	380
马里	380
马耳他	380
毛里塔尼亚	380
毛里求斯	380
墨西哥	905
摩尔多瓦	905
摩纳哥	380
蒙古	380

会员协会	现行会费 (欧元)
黑山	380
摩洛哥	380
莫桑比克	380
缅甸	380
纳米比亚	380
瑙鲁	380
尼泊尔	380
荷兰	2210
荷属安的列斯	380
新西兰	380
尼加拉瓜	380
尼日尔	380
尼日利亚	380
北马其顿	750
挪威	905

会员协会	现行会费 (欧元)
阿曼	380
巴基斯坦	380
帕劳	380
巴勒斯坦	380
巴拿马	380
巴布亚新几内亚	380
巴拉圭	380
秘鲁	750
菲律宾	790
波兰	2840
葡萄牙	905
波多黎各	380
卡塔尔	380
罗马尼亚	1410
俄罗斯	3320

会员协会	现行会费 (欧元)
------	-----------

卢旺达	380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380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380
------------	-----

圣马力诺	380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80
----------	-----

沙特阿拉伯	380
-------	-----

苏格兰	750
-----	-----

塞内加尔	380
------	-----

塞尔维亚	1860
------	------

塞舌尔	380
-----	-----

塞拉利昂	380
------	-----

新加坡	380
-----	-----

斯洛伐克	1160
------	------

斯洛文尼亚	1260
-------	------

所罗门群岛	380
-------	-----

会员协会	现行会费 (欧元)
索马里	380
南非	380
韩国	380
南苏丹	380
西班牙	3320
斯里兰卡	380
苏丹	380
苏里南	380
瑞典	1900
瑞士	1500
叙利亚	380
塔吉克斯坦	380
坦桑尼亚	380
泰国	380
多哥	380

会员协会	现行会费 (欧元)
东帝汶	38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80
突尼斯	380
土耳其	905
土库曼斯坦	380
乌干达	380
乌克兰	308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80
美国	2840
乌拉圭	380
乌兹别克斯坦	750
委内瑞拉	380
越南	380
美属维尔京群岛	380
威尔士	380

会员协会	现行会费 (欧元)
------	-----------

也门	380
----	-----

赞比亚	380
-----	-----

津巴布韦	380
------	-----

1.2 附属组织在加入时应支付一次性费用 1000 欧元。

附录 2

国际棋联理事会应有权修改附录 2 中规定的费用或批准新的相关费用（例如，针对新称号或赛事等）。国际棋联理事会关于费用修改的决定需经下一次代表大会确认，但应自国际棋联理事会批准之日起立即生效。

1. 等级分费

1.1 等级分费将向注册赛事在其区域内举办的会员协会收取。

1.2 所有等级分赛事均需缴纳等级分费。国际棋联理事会可自行决定免除或减免特定年份快棋和超快棋赛事的等级分费。

** 国际棋联理事会决定：“免除 2025-2026 年举行的线下快棋和超快棋赛事的等级分费”*

1.3 等级分费计算如下：

赛事类型 / 平均等级分	费用
循环赛 / 对抗赛 (平均等级分低于 2230)	1 欧元/每名棋手
循环赛 / 对抗赛 (平均等级分 2230 - 2379)	5 欧元/每名棋手
循环赛 / 对抗赛 (平均等级分 2380 - 2599)	10 欧元/每名棋手
循环赛 / 对抗赛 (平均等级分 2600 - 2699)	15 欧元/每名棋手
循环赛 / 对抗赛 (平均等级分 2700 或以上)	20 欧元/每名棋手

赛事类型 / 平均等级分	费用
瑞士制赛事 / 团体赛	下等级分对局的棋手数量 × 1 欧元
舍维宁根赛 / 其他赛制	同循环赛赛事

1.4 赛事注册/报告延迟的罚款:

1.4.1 根据国际棋联等级分条例，赛事及其赛程必须在赛事开始前一周注册；未能按上述规定注册赛事的会员协会将被处以每天 5 欧元或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的罚款。

1.4.2 根据国际棋联等级分条例，国际棋联注册赛事的赛事报告文件必须在赛事结束后 30 天内上传至国际棋联等级分服务器。未能按上述截止日期提交赛事报告的会员协会将被处以每月 50 欧元的罚款，最长两个月，超过两个月后赛事将不予评级，并处以 100 欧元的罚款。

1.5 未获得服务的会员协会提交的等级分赛事将被退回给该会员协会。从会员协会不再获得服务到执行此规定将有三个月的延迟期。

1.6 一个会员协会支付的等级分费（包括快棋和超快棋赛事费用）的最高金额在 2022-2023 年不能超过每年 35,000 欧元，在 2024-2025 年不能超过每年 40,000 欧元。随后年份的等级分费最高金额需经 2025 年代表大会批准。

2. 参加国际棋联比赛的报名费

2.1 参加国际棋联比赛的报名费如下:

赛事名称	报名费
国际象棋奥林匹克团体赛	每支队伍 270 欧元
世界团体锦标赛 / 世界女子团体锦标赛	每支队伍 1000 欧元
世界青少年/青年/少年团体锦标赛	每支队伍 100 欧元
世界青少年/青年/少年锦标赛	每个会员协会每个类别第一名棋手 70 欧元，见注释 1,2 每增加一名棋手 140 欧元

赛事名称	报名费
世界青年/少年快棋&超快棋锦标赛	每名棋手 70 欧元
世界学校锦标赛	每名棋手 40 欧元
世界元老团体锦标赛	0 欧元
世界元老锦标赛	0 欧元

注释:

1. 卫冕冠军除外
2. 世界青少年/青年/少年赛事的承办会员协会可免费包括: a) 个人赛事 - 每个类别 7 名棋手, b) 团体赛事 - 2 支队伍。任何额外名额按额外棋手费率收费。如果世界赛事由第 3、4、5 级国际象棋发展中国家的会员协会承办, 则该承办会员协会所有参赛者的报名费应免除。

2.2 除本附录 2 第 2.1 段所列赛事外, 国际棋联还可组织其他赛事, 包括但不限于世界业余锦标赛、世界城市锦标赛、世界企业锦标赛以及各种在线锦标赛。这些赛事的报名费应由国际棋联理事会根据司库的提案批准。

2.3 大洲主席应通知司库那些因在大洲青少年/青年锦标赛中表现而获得个人参赛权进入另一赛事的棋手姓名。大洲主席应向这些棋手签发一份文件, 可交给组织者以确认其个人参赛权。

2.4 报名费必须在参赛者(参赛队)报名参赛时支付给国际棋联。国际棋联赛事(奥林匹克团体赛除外)报名费的百分之二十(20%)将计入承办会员协会的贷方(对于第 3、4、5 级发展中国家会员协会则为 50%)。

2.4 延迟注册、退赛或缺席的报名费收取如下:

1. 截止日期后延迟注册 - 规定报名费的两倍
2. 提交注册后退赛 - 规定报名费的三倍
3. 注册后缺席 - 规定报名费的五倍

如果一名棋手/队伍延迟注册后又退赛或缺席, 该会员协会将被收取较高的罚款。

2.5 所有国际棋联比赛的组织者必须在注册截止日期后三天内向国际棋联办公室发送参赛者注册名单。未按规定执行的组织者将被罚款 1,000 欧元。

2.6 根据收到的罚款，国际棋联应按本附录 2 第 2.4 段的规定将相应金额计入组织者贷方。

3. 称号申请费和执照费

3.1 申请称号时，将向相关棋手所属会员协会收取以下金额：

称号	费用 (欧元)
特级大师 (GM)	330
女子特级大师 (WGM)	200
国际大师 (IM)	165
女子国际大师 (WIM)	100
棋联大师 (FM)	70
女子棋联大师 (WFM)	50
候补大师 (CM)	50
女子候补大师 (WCM)	30
国际裁判 (IA)	100
棋联裁判 (FA)	50
棋联高级教练 (FST)	300, 见注释 1
棋联教练 (FT)	200, 见注释 1
棋联指导员 (FI)	100, 见注释 1

称号	费用 (欧元)
国家级指导员 (NI)	50, 见注释 1
发展指导员 (DI)	50, 见注释 1
学校指导员 (SI)	50, 见注释 1
棋联学校国际象棋负责人 (FSCL)	30, 见注释 1
幼儿技能教师 (EYST)	20, 见注释 1
助理组织者 (AO)*	75, 见注释 1
国际组织者 (IO)*	200, 见注释 2
顶级组织者 (PO)*	300, 见注释 2

注释:

1. 称号费包含两个日历年 (授予称号当年及次年) 的执照费
2. 称号费包含四个日历年 (授予称号当年及随后三年) 的执照费
* 标示的称号费金额适用于 2024-2026 年期间。

从 2027 年开始, 称号费如下表所示:

称号	费用 (欧元)
助理组织者 (AO)	100
国际组织者 (IO)	300
顶级组织者 (PO)	400

3.2 在适当截止日期后收到的称号申请将被加收 50% 的附加费, 而在批准会议开始前不到三天收到的申请将不予考虑。

3.3 持有棋联高级教练、棋联教练、棋联指导员、国家级指导员、发展指导员、学校指导员、棋联学校国际象棋负责人、幼儿技能教师、助理组织者、国际组织者和顶级组织者称号的人员必须按照以下时间表定期更新其执照：

称号	初始执照有效期	后续执照有效期	后续执照费
棋联高级教练 (FST)	2 年	4 年	180 欧元
棋联教练 (FT)	2 年	4 年	120 欧元
棋联指导员 (FI)	2 年	4 年	60 欧元
国家级指导员 (NI)	2 年	4 年	30 欧元
发展指导员 (DI)	2 年	4 年	30 欧元
学校指导员 (SI)	2 年	2 年	40 欧元
棋联学校国际象棋负责人 (FSCL)	2 年	2 年	30 欧元
幼儿技能教师 (EYST)	2 年	4 年	30 欧元
助理组织者 (AO)	2 年	2 年	100 欧元
国际组织者 (IO)	4 年	4 年	100 欧元
顶级组织者 (PO)	4 年	4 年	100 欧元

执照续费应在每个后续续期日期到期。个人未支付执照费或会员协会未在执照到期日前承诺支付该执照费将导致执照被取消。

3.4 裁判执照费

- 在国际棋联等级分赛事中工作的国际裁判、棋联裁判和国家级裁判应支付执照费才能被列入活跃裁判名单。该执照在裁判保持活跃裁判身份的前提下终身有

效，并从国际棋联收到费用后的次日起生效。

- 国家级裁判的执照终身有效。
- 如果裁判升级其称号或类别，只需支付称号/类别执照费之间的差额。执照费将与所有授予的裁判称号的申请费一起收取。
- 执照费应为：

裁判类别	费用 (欧元)
------	---------

A'类裁判 (仅限 IA):	300
----------------	-----

B'类裁判 (仅限 IA):	200
----------------	-----

C'类裁判 (仅限 IA):	160
----------------	-----

D'类裁判	
IA	100
FA	80

国家级裁判 (NA)	20
------------	----

-
- 未支付执照费将导致从国际棋联裁判名单中除名。变得不活跃的裁判被视为无执照。要再次活跃，不活跃的裁判必须支付新的执照费。

3.5 研讨会费

国际棋联各委员会可组织研讨会并向参与者收取研讨会费。研讨会费由相关委员会确定。

3.6 考试费

国际棋联各委员会可进行称号和执照资格的考试。考试费由相关委员会确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 100 欧元。

3.7 国际棋联理事会 有权修改国际裁判、棋联裁判、国家级裁判、棋联高级教练、棋联教练、棋联指导员、国家级指导员、发展指导员、学校指导员、棋联学校国际象棋负责人、幼儿技能教师和国际组织者的称号和执照费。

4. 申办国际棋联赛事的申办费

4.1 申办国际棋联赛事的申请应附有不退还的申办费，具体如下：

赛事名称	申办费 (欧元)
奥林匹克团体赛	5,000
世界团体锦标赛	1,000
世界快棋和超快棋锦标赛	1,000
世界青少年锦标赛 (U8, U10, U12)	2,000
世界青少年锦标赛 (U14, U16, U18)	2,000
世界青少年锦标赛 (U20)	1,000
世界学校锦标赛 (U7, U9, U11, U13, U15, U17)	1,500
青少年世界杯 (U8, U10, U12)	1,000
世界青少年快棋&超快棋锦标赛 (U8 - U18)	1,000
世界青少年快棋&超快棋锦标赛 (U20)	1,000
世界学校团体锦标赛	2,000
世界 U16 奥林匹克团体赛	2,000
世界元老个人锦标赛	1,000
世界元老团体锦标赛	1,000
世界业余个人锦标赛	1,000

赛事名称	申办费 (欧元)
------	----------

世界业余团体锦标赛	1,000
-----------	-------

世界残疾人锦标赛	1,000
----------	-------

4.2 除本附录 2 第 4.1 段所列赛事外，国际棋联还可组织其他赛事，包括但不限于世界城市锦标赛、世界企业锦标赛以及各种在线锦标赛。这些赛事的申办费应由国际棋联理事会根据司库的提案批准。

4.3 如果国际棋联未在特定规程规定的申办截止日期前收到申办费，则该申办将不被考虑。

5. 举办国际棋联赛事的保证金

5.1 在获得国际棋联赛事承办权后，承办会员协会应按以下时间表支付保证金：

赛事名称	保证金 (欧元)
------	----------

世界团体锦标赛	10,000
---------	--------

世界快棋和超快棋锦标赛	10,000
-------------	--------

世界青少年锦标赛 (U8, U10, U12)	30,000
-------------------------	--------

世界青少年锦标赛 (U14, U16, U18)	30,000
--------------------------	--------

世界青少年锦标赛 (U20)	10,000
----------------	--------

世界学校锦标赛 (U7, U9, U11, U13, U15, U17)	15,000
--------------------------------------	--------

青少年世界杯 (U8, U10, U12)	10,000
-----------------------	--------

世界青少年快棋&超快棋锦标赛 (U8 - U18)	10,000
---------------------------	--------

世界青少年快棋&超快棋锦标赛 (U20)	10,000
----------------------	--------

赛事名称	保证金 (欧元)
世界学校团体锦标赛	10,000
世界 U16 奥林匹克团体赛	10,000
世界元老个人锦标赛	10,000
世界元老团体锦标赛	10,000
世界业余个人锦标赛	10,000
世界业余团体锦标赛	10,000
世界残疾人锦标赛	1,000

5.2 除本附录 2 第 5.1 段所列赛事外，国际棋联还可组织其他赛事，包括但不限于世界城市锦标赛、世界企业锦标赛以及各种在线锦标赛。这些赛事的保证金应由国际棋联理事会根据司库的提案批准。

5.3 保证金必须在特定赛事规程规定的时间框架内由国际棋联收到。如果组织者未能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支付保证金，国际棋联可自行决定撤销其举办该赛事的权利，并为该赛事启动新的申办程序。

5.4 当赛事根据申办方案和规程成功结束后，保证金应计入承办会员协会的账户或予以退还。

5.5 如果承办会员协会取消赛事或以其他方式未能举办赛事，国际棋联将保留保证金。此外，国际棋联理事会可考虑对承办会员协会实施其他制裁，包括禁止其在一段长达 5 年的时间内举办国际棋联赛事。

6. 奥林匹克团体赛

6.1 奥林匹克团体赛的组织者应至少向国际棋联支付以下费用：

350,000 欧元 -- 举办奥林匹克团体赛的许可费

300,000 欧元 -- 奥林匹克团体赛的互联网权利费（此付款包括所有服务器电脑、电子国际象棋设备、棋钟和操作系统所需人力的供应和成本）

250,000 欧元 -- 所有其他商业权利费。

6.2 奥林匹克团体赛组织者应根据以下时间表向国际棋联出具银行担保或存入托管账

户，总额为 2,000,000 欧元：

- 在申办被代表大会接受后不迟于六十天内，向国际棋联出具第一笔金额为 300,000 欧元的银行担保或存入托管账户；
- 在申办被代表大会接受后一年内，向国际棋联出具第二笔金额为 600,000 欧元的银行担保或存入托管账户；
- 在申办被代表大会接受后两年内，但在相关奥林匹克团体赛前两年举行的代表大会开始之前，向国际棋联出具第三笔金额为 600,000 欧元的银行担保或存入托管账户；
- 在申办被代表大会接受后三年内，向国际棋联出具第四笔金额为 500,000 欧元的银行担保或存入托管账户，使银行担保或托管账户总额达到 2,000,000 欧元。

6.3 根据上述第 6.2 条规定出具给国际棋联的银行担保或托管账户，必须得到国际棋联银行家的认可为有效。

6.4 除银行担保或托管账户外，理事会有权接受其他类型的担保。

6.5 在任何时候，如果申请人违反上述附录第 6.2 段规定的付款时间表或未能履行其作为奥林匹克团体赛组织者的义务，保证金、银行担保或托管账户，或其任何部分，或出具给国际棋联的任何其他担保应被没收给国际棋联。

附录 3

发展水平

1. 发展水平的标准应由理事会确定。
2. 理事会可根据不同国家的经济繁荣程度及其国际象棋发展水平不时审查标准。
3. 按发展水平划分的会员协会名单应始终在国际棋联网站上公布：
<https://pdc.fide.com/fide-development-levels/>

附录 4

差旅费政策

1. 所有公务旅行必须事先得到司库的批准。
2. 为避免疑问，即使年度预算中已包含某次公务旅行，每次公务旅行前仍需获得司库的批准。
3. 司库可自行决定授予某些国际棋联官员和员工在一年内公务旅行的一般性预先批准。此类一般性预先批准应设有上限，并需每年重新确认。

4. 差旅安排应由国际棋联秘书处或旅行者在获得司库批准后进行。
5. 公务旅行结束后，发生费用的人员应提交费用报销申请，并附上原始机票、酒店和餐厅收据副本以及其他确认费用的相关文件。
6. 以外币发生的费用应使用费用发生当日的汇率或信用卡账单上显示的汇率进行报销。
7. 费用指南

7.1 交通

一般而言，国际棋联将提供或报销经济舱（航空）或二等座（铁路）票，除非司库事先批准更高等级的旅行。

在公共交通不适合的情况下，出租车商务旅行的费用将予以报销。

7.2 住宿和餐饮

一般而言，以下为费用上限：

职务	酒店（每晚）	每日餐费津贴
主席	无限制	凭收据报销
主席团 PB（理事会）成员	150 欧元	100 欧元
管理委员会（执委会）成员	150 欧元	100 欧元
委员会成员	150 欧元	100 欧元
顾问/员工	100 欧元	100 欧元

司库可自行决定批准更高的费用上限，考虑因素包括特定城市的价格水平、接待考虑等。

7.3 通讯

一般而言，国际棋联不报销公务旅行期间产生的移动运营商/互联网提供商费用。但是，司库可自行决定报销某些频繁出差的官员和员工的通讯费用，或每年给予他们最高 500 欧元的一次性补贴以支付其通讯费用。

附录 5

采购政策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应按照下述原则进行。

竞争

采购应在最大可行范围内以竞争为基础进行。

公正性、透明度和问责制

采购应以公正、透明和问责的方式进行。在确保公正性方面，应公平对待潜在的货物和/或服务供应商，并根据其法律、技术和财务能力评估其报价。

物有所值

采购应以获得物有所值为目标。在确定何为物有所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 整个采购周期内货物/服务的直接和间接成本；
- 待采购货物/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 拟议的货物/服务供应时间框架；
- 每个潜在供应商的绩效历史以及与特定供应商合作带来的战略重要性和/或风险；
- 合同选项的适当性（例如，合同延期选项）；以及
- 与采购货物/服务相关的潜在风险。

大型采购合同的集体批准

任何价值超过 20,000 欧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均应由采购委员会批准。采购委员会应由国际棋联主席任命的三名人员组成，并以多数票做出决定。

【原文链接】 <https://handbook.fide.com/chapter/FinancialRegulations2021>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